“刷脸”泛滥，最高法发文明确规范

逛商场、进小区，不得滥用人脸识别

经营者使用“无感式”人脸识别技术悄悄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物业强制将人脸识别作为出入小区的唯一验证方式……近年来，人脸识别技术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广泛运用，与之而来的纠纷也日益增多。7月28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这些热点问题的适用法律，为维护个人信息安全增添保障。

经营场所不得滥用人脸识别技术

前不久，一则消费者“戴头盔看房”的新闻，引发舆论对经营场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的担忧。

据悉，随着“无感式”人脸识别技术的不断成熟，一些商家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擅自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用于营销分析，也带来了个人信息泄露的新风险。

“上述行为严重损害自然人的人格权益，侵害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秩序，亟待进行规制。”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说。

根据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但是，如果是为维护公共安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以及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而处理人脸信息，这些情形不构成侵权。

杨万明表示，强化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符合人民群众所急所盼，也是人民法院的工作重点。最高人民法院将持之以恒抓好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各项工作，促进信息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线上平台和应用软件不得强制索取用户人脸信息

生活中，一些线上平台和应用软件在用户注册时，通过一揽子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等方式强制索取用户人脸信息，不同意就不提供服务。

针对这一问题，最高法司法解释在民法典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明确“单独同意规则”“强迫同意无效规则”两大处理人脸信息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陈龙业表示，由于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有必要设定较高标准，以确保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合理考虑对自己权益的后果而作出同意。因此，信息处理者在征得个人同意时，必须就人脸信息处理活动单独取得个人的同意，不能通过一揽子告知同意等方式征得个人同意。

“自愿原则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之一，特别是对人脸信息的处理，不能带有任何强迫因素。”陈龙业认为，如果信息处理者采取“与其他授权捆绑”“不点击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做法，会导致自然人无法单独对人脸信息作出自愿同意，或者被迫同意处理其本不愿提供且非必要的人脸信息。

不得将“刷脸”作为业主出入的唯一验证方式

近年来，一些地方的小区引入人脸识别系统，用“刷脸”代替“刷卡”，未经识别的业主不得进门。

物业可以强制业主“刷脸”吗？最高法司法解释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小区物业强制要求居民录入人脸信息，并将人脸识别作为出入小区的唯一验证方式，这种行为违反‘告知—同意’原则。”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说，小区物业对人脸信息的采集、使用必须依法征得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的同意。对于不同意的，小区物业应当提供替代性验证方式，不得侵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人格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

我省专项信贷200亿元满足多领域融资需求

近日，河北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共同开展“扩内需促消费”金融支持专项工作。中行河北分行安排消费投资项目专项信贷规模200亿元，用于传统消费升级、新零售、文旅商业消费等领域的融资需求，为促进我省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其中，11类项目企业可申报专项融资支持，包括民生消费领域、步行街改造提升、省内乳业、粮油、食品制造等行业、现代物流等。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规划、土地、资金、环保等前期手续和要素条件完善，原则上已完成项目规划、备案（核准）、环评、土地等手续。对于列入省市重点项目计划的项目可优先支持。申报流动资金贷款的企业应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中国银行授信客户准入基本条件。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中行河北分行相关分行共同筛选项目。 据新华社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上接第一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座谈会。李克强受中共中央委托通报了上半年经济工作有关情况，介绍了关于下半年经济工作的有关考虑。

座谈会上，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致公党中央主席万钢、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台盟中央主席苏辉、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无党派人士代表刘怡先后发言。他们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鼓舞人心、催人奋进，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做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为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他们赞同中共中央对当前我国经济形势的分析和下半年经济工作的考虑，高度评价在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并就统筹推进居民收入增长、帮助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精准帮扶中小微企业、加强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完善国家未来人口发展战略、构建全民免疫屏障、一体化规划碳达峰碳中和、加强国家实验室建设统筹布局、提升东北振兴战略政策效能、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提出意见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表示，今年以来，我们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实施宏观政策，经济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了良好环境，为实现全年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上半年，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在聚人心、促发展、抓落实上取得新的成效。同志们深入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赴上海、浙江嘉兴追寻红色足迹，聚焦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构建新发展格局等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深入10余个省区市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一系列高质量的调研成果，为中共中央科学决策、有效施策提供了重要参考；部署启动新一轮专项民主监督工作，围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监督，助推中共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启动“万企兴万村”行动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工商联和所属商会改革发展。习近平代表中共中央向大家表示感谢。

习近平指出，大家在发言中充分肯定了上半年经济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就正确认识当前经济形势、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提出了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吸纳。

习近平强调，要准确把握发展环境新变化新挑战，我国经济在恢复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不少，但潜力更大、优势更多，有条件在上半年良好势头基础上，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成果。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挖掘国内市场潜力，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坚持高水平开放，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做好民生保障和安全生产。要加强防灾减灾和应急体系建设，妥善安置好受灾群众，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疫情防控不能放松，特别是要抓好外防输入。

习近平给大家提出3点希望。一是要正确认识当前经济形势，认清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纷繁复杂现象下的本质，找准自身优势和全局工作的结合点。二是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发挥各自特点优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前瞻性建议。三是要结合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对各自成员和所联系群众的思想引导，更加充分地展现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力量。

丁薛祥、刘鹤、孙春兰、胡春华、尤权、王勇、肖捷、何立峰，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出席座谈会的党外人士还有陈晓光、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和蒋作君、李钺锋、黄荣、庄毓敏等。

无论输赢 奥运健儿 都值得骄傲

汝 汀

东京奥运会各项赛事激战正酣，中国选手频频站上最高领奖台的同时，也有一些原本被国人寄予厚望的项目，战绩不尽如人意。有些比赛的失利，让观众产生了较大的心理落差，部分缺乏理智的观众开始在网络上抨击队员，甚至刻意谩骂、诋毁，给运动员造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也给舆论氛围注入了“负能量”。每个为国征战的奥运健儿都是祖国的骄傲，作为他们身后强大的精神动力，“赢了一起狂，输了一起扛”才是我们该有的态度。

观众看比赛，难免有情绪起伏。运动员打比赛，也难免有状态起伏。诚然，竞技体育胜负很重要，但残酷的奥运赛场瞬息万变，“唯金牌论”“唯胜利论”是一种精神绑架，对观众来说，保持一个理智的心态，是对运动员的松绑，也是对自己的松绑。观赛过程中，即便对某场比赛或某个队员的表现不满意，也无需刻意带节奏，偏激地对运动员进行全盘否定。在一些网络平台或队员的微博评论区，有的网友恶语相向，有的还表示：“XX运动员在奥运比赛之前，就应该主动退出，不给国家队添乱。”不知是运动员的能力低，还是这些网友的智商低，他们天真地以为自己的观点就是国家队登顶的“金标准”，若真如此，岂不是人人都可以出任教练了。

拼搏精神和比赛成绩同样重要。不少运动员都饱受伤病困扰，为了替国征战，他们克服身体和心理上的困难，勇敢地站上奥运会的赛场，全力以赴地对待每一场比赛。备赛多年，一旦在奥运会舞台折戟，的确是种遗憾，这是残酷的一面，也是竞技体育的魅力所在。只要我们的队员在赛场充分展现出中国人奋力拼搏的精神，广大国人在赛场外充分发扬荣辱与共的情怀，无论战绩如何，都值得骄傲。

每周热评

做带领村民致富的“火车头”

——记省先进基层党组织、黄骅市沈庄村党支部

本报记者 张梓欣 本报通讯员 高 箐 李冠达

“村民们注意啦，半年分红可以来领啦！”近日，随着黄骅市沈庄村村委会大喇叭响起，村民们陆续来到村委会，排队领取支票。刚领到1200元支票的78岁村民赵如明笑逐颜开，“我们村每年不仅发红包、发支票，还有免费体检、免费农合等各项福利，别提多好了。”

当年为了给村集体增加收入，沈庄村党支部组织建立了贸易城综合市场和建材市场。原来的贸易城对外承包，并且是露天交易，环境脏乱差，效益一年不如一年。后经村党支部研究决定，将贸易城收归集体所有，并进行改造。沈庄村八个党小组成员齐发力，通过联合相关部门，对贸易城综合市场进行合理规划布局，规范市场建设、强化市场整治，并成立食品快检中心、消费者维权投诉点、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等。

改造后的贸易城拥有漂亮大气的顶棚、洁净的地面、统一规范的摊位、挂牌亮证经营的商户，经营额增长迅速，如今年交易额达30亿元。贸易城现在不仅是沈庄村“暖心的菜篮子”，带动了村民集体经济收入的增加，更吸引了不少附近村民乃至外地村民来摆摊。建材市场的道路和排水经过维修，商户们出行方便了，经营效益也逐年提高。沈庄村的集体经济收入从上世纪90年代的每年30多万元增长到如今的每年690万元，沈庄村成为了远近闻名的富裕村、幸福村。村党支部还为60周岁以上老人每月发放养老金100元；每年为50周岁以上的村民进行体检；为村民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和意外保险费。

几天前，沈庄村党支部书记沈瑞江代表支部领到了“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证书，第一时间与村党支部成员以及全村党员分享了这份喜悦。“感觉自己肩上的责任更重了，今后将要更好地发挥我们党组织的‘火车头’作用，带领村民在幸福小康路上往前奔，越走越好。”沈瑞江说。

为群众筑起防疫屏障

——记省先进基层党组织、东光县东光镇卫生院党支部

本报记者 鲁 萍

早上6点钟，在东光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东光县东光镇卫生院的40多名医务人员早已列队就位，服务群众接种新冠疫苗。原本只有几个人的预防接种科，被临时扩充到40余人。他们每天工作超12小时，和时间赛跑，为东光群众尽早搭建起牢固的防疫屏障。据统计，自2020年底至今，东光镇卫生院完成新冠疫苗接种11万人剂次。日前，东光镇卫生院党支部荣获“河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东光镇卫生院党支部现有党员20名、预备党员2名、积极分子2名。自2020年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东光镇卫生院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全院职工立即投身到防疫工作中。党支部书记韩立东、院长刘中华号召全体党员冲锋在前，全体党员24小时在岗，筑牢战斗堡垒第一道防线。入党积极分子在全院党员的带动和影响下，在疫情最紧张的时候，从自己微薄的工资中拿出一部分进行募捐。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东光镇卫生院党支部加强组织动员宣传，推动形成了合力防控模式。全院职工80余人成立疫情突击小分队，分别在医学隔离点、码头桥、火车站、汽车站、高速路口、两个小区口等开展一系列防控工作。排查工作最多时，承担5个医学隔离点的隔离驻守工作286天，接送武汉及涉外返东光人员共计1314人，并全部进行医学健康监测工作，完成了各项疫情防控任务。

在疫情防控工作的巨大压力下，东光镇卫生院在完成好疫情防控组织宣传工作的同时，更加重视医疗服务工作。一项项工作的完成离不开东光镇卫生院全体党员及职工的付出和努力，每一处都有党员的身影，每一处都有党旗的飘扬。党员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先锋模范作用，党组织充分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学习先进 对标先进 赶超先进

“两优一先”先进事迹展

沧州市公安局关于规范养犬行为的通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沧州市养犬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养犬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扎实推进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现就加强犬只规范化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划分为严格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沧州市区严格管理区包括以运河区、新华区、开发区、高新区的主城区区域为中心，以渤海西路—新安大道—307国道—枣乡大道—海河西路—307国道南绕城—经八路—沧州北绕城公路—渤海东路为边线的内侧所有区域。

二、严格管理区内，提倡不养犬。居民养犬，每户限养一只。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导盲犬、扶助犬除外）及其他成年犬肩高（正常站立时从肩部最高点到地面的直线距离）超过45厘米（含45厘米）的大型犬禁养。但中华田园犬、拉布拉多、金毛、哈士奇、边境牧羊犬、苏格兰牧羊犬、史宾格、萨摩耶等8种犬可以饲养。

三、严格管理区内，不得在居民区楼道、楼顶、房顶、地下车库等地上、地下公共区域、机关、团体、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的办公和服务区，校园（幼儿园）的教学区和集体宿舍区养犬，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养犬的单位除外。

四、严格管理区内，禁止在住宅楼内、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寄养等经营活动，禁止开办犬类养殖场。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寄养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有固定场所以及圈养或者笼养设施，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注册登记、动物防疫、环境卫生、城市管理和公共安全条件，建立登记档案并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五、在严格管理区内，实行狂犬病免疫和登记年检制度，犬只出生三个月后未经免疫、登记的，不得饲养。

六、饲养犬只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携犬进入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客运码头的候车（机、船）室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学校（家属住宅区除外）、幼儿园、医院等教育医疗单位；城市公园、广场、封闭式景区和海水浴场；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等公共文化、体育和娱乐场所；集贸市场、商场、大型超市、旅馆、饭店等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

（二）严格管理区内携犬出户的应在犬只颈部佩戴公安机关发放的智能犬牌，并使用长度不超过一点五米犬绳（链）牵引犬只，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应当携带必要工具，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三）在楼道、电梯以及其他拥挤场合应当为犬只佩戴嘴套并收紧犬绳（链），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犬只。不得携犬只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并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

（四）饲养犬只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犬只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依法承担治疗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养犬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此“通告”，自觉遵守《沧州市养犬管理办法》，做到依法、文明养犬。公安机关将会同城管、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街道、社区、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巡查、检查力度，对逾期未处理的禁养犬只予以收容，对违法、违规养犬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警告、罚款、收容等。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规违法的养犬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举报电话：公安机关110，城管局12319，农业农村局2068110，市场监督管理局2103551

沧州市公安局
2021年7月

红色议事厅 一起来献策

在新华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小赵庄乡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创新活动载体，深入推进基层党建，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并取得了实效。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新路子，聘请“两代表一委员”、村（社区）“两委”干部，派出所、律师事务所和乡机关中熟悉党建工作的45名同志成立基层治理“红色议事厅”。

“红色议事厅”围绕党建、民生、城建、环保等重点工作，特别是在应对重大形势变化、制定各村（社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谋划项目建设等方面，围绕基层党建中心任务和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决策依据；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社会治理中存在的矛盾隐患等，通过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发表意见建议。

王镜翔